

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27 号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因公司与原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就审计工作安排上的原因，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据年报预约披露时间较近。请你公司和大信补充说明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无法在你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和大信是否就审计工作安排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会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等争议事项导致大信主动请辞的情形。

2. 2021 年 3 月 1 日，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公告，拟改聘中兴华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与中兴华沟通由其承接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2）是否与中兴华就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报

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

请中兴华补充说明：（1）在临近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日前连续承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本次审计业务承接过程中，你所是否已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是否与大信就年审会计师变更开展必要的沟通，并结合你所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时间和人员安排、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要求，说明如何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9日